

## 苦難的認識

**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(伯一：21)**

在舊約時代，一般的認識是敬畏神的人，必然得享福樂；所指的是地上的賜福。在新約時代，聖徒“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”(腓一：29)，但有屬天蒙福的應許。

約伯記這舊約古老的書卷，其思想卻超越了舊約的範疇，而達到永恒。約伯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，並不就定是一帆風順，也會有受苦的時候。人類古老的仇敵撒但不僅是控告人的，而且殘忍惡毒；不過，它總不能越過神的旨意，受全能神的限制。撒但能了解，世人只在發達順遂的時候相信神。約伯雖然沒法有我們今天同樣的了解；在一日之間，家破人亡，兒女和財產完全失去的時候，他仍然能說：

**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(伯一：21)**

處於約伯的景況，能說這樣的話，實在是不容易，他真可以算為“受苦能忍耐的榜樣”(雅五：11,12)。

在極大的悲痛中，約伯想到人“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”(提前六：7)，這是再確定不過的事。既然如此，起初不曾有過，身後不能保留，怎能夠算是損失？又何須埋怨？何況世上許多人，根本不曾擁有過子女財貨；既然是由神所賜給的，不是人的權利，而是神的恩典，人有甚麼理由，可以堅持神所賜的，祂不能夠收回？在狂風暴雨的摧殘下，約伯仍然能平靜，說“耶和華的名是當稱頌的”，沒有抱怨，沒有咒詛，他的口不犯罪。這就是信心的表現。

約伯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(伯一：1)，是每天思維生活如此，所以在遭遇患難的時候，自然流露出來。

聖經說：“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，耐性等候祂...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”(詩三七：7,8)敬畏神，自然就會忍耐等候祂，知道一切出於主；如果不滿意神的手，結果就是要自己伸手，所作的就是惡了。追跡起因，還不是由於心懷不平，抗議神的安排：為甚麼這事臨到我身上？

撒但直接的攻擊，並沒有摧毀約伯的信心，他仍然能仰望主。是妻子和朋友的勸告，和始於善意的安慰，使他煩躁，幾乎沈下去。想幫助人和能幫助人，到底不是一會事。